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4〕8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828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，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

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: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,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,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,2024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32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,务必认真执行,规范资金支出方向,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,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,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,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,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,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,带动农民增收致富,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65%。

三、加强资金绩效管理

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,严格绩效目标管理,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,扎实开展绩效评价,突出资金使用成效,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

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关联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、岳普湖县乡村振兴局、岳普湖县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4 年 4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以前区属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
预算单位		XX州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民生保障 ☐	基础设施 ☐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况	中长期标题（名称、文号、负责领导/项目）					
	资金管理方式（名称、文号）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1〕11号）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绩效法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资金管理方式，资金管理各地政策环境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有效衔接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，发展壮大特色产业，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短板及提升质量。			
	使用范围					
	申报（审批）条件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其中: 财政补助		其中: 财政补助		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 (20××年—20××年)			年度目标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，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盘活，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，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，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，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数量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
	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覆盖率	100%
				质量指标	西药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数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≥100%	
			社会效益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资金安排类名称	≥100%
				社会效益指标	地（州、市）下达资金时限	≤5日
		满意度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人口增收情况	明显改善	
			服务对象评价	社会效益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
			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